

(2021 年 5 月 1 日生效)

太平洋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再度肯定公約第 3 條之一般原則，特別指(b)款規定措施應以最佳可得之科學證據為依據，以確保漁業資源維持在或恢復至可產出最大持續生產量 (MSY) 之水準；及(f)款規定防止或消除過漁及過大的漁撈能力，確保努力量或捕撈量依據最佳可得之科學證據設定，並不超過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之相稱水準。

承認 2020 年 1 月之科學次委員會 (SC) 特別會議提供包括 MSY 及相關數值之共識資源評估結果，並建議「委員會：(h) 考慮採取進一步之管理措施，防止太平洋秋刀魚開發率增加之趨勢以維持其生物量。」。

依據公約第 7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努力量管理】

1. 目前有捕撈太平洋秋刀魚的會員應限制公約區域內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可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數量於現有歷史水準，但不包含第 2 點所描述之委員會會員。
2. 在毗鄰公約區域之該國國家管轄水域內有參與太平洋秋刀魚漁業之委員會會員，應在公約區域內避免急速擴張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可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數量於現有歷史水準¹。
3. 要求在毗鄰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參與太平洋秋刀魚漁業之委員會會員，依公約第 3 條之相關條款，採取與第 2 點相容之措施。

【漁獲量管理】

4. 委員會會員，考量 SC 的建議，同意 2021 與 2022 年太平洋秋刀魚在整體區域（公約區域及毗鄰公約區域之該國國家管轄水域）內之漁獲量不應超過 333,750 公噸。

¹ 第 2 點適用於俄羅斯及日本。

5. 2021 與 2022 年太平洋秋刀魚在公約區域內的總可捕撈量 (TAC) 應限制在 198,000 公噸。
6. 作為委員會決定 TAC 分配前的暫定措施，委員會會員應確保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 2021 與 2022 年之太平洋秋刀魚總漁獲量自該國 2018 年漁獲量水準削減 40%，以使公約區域內之總漁獲量不超過 198,000 公噸。
7. 為遵守上述之暫定措施，委員會會員應於每星期三前以電子格式形式，向秘書長回報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於公約區域內前一星期的太平洋秋刀魚漁獲量。秘書長應立即將彙整之公約區域內太平洋秋刀魚漁獲量公布於委員會網站上。
8. 當一會員之漁獲量達到第 6 點所定該會員漁獲限額之 70% 時，秘書長應通知該會員此事實，並副知所有其他會員。當懸掛其旗幟之船舶總漁獲量相當於其漁獲限額的 100% 時，該會員應關閉其漁業。除了第 9 點所述之會員外，該會員應立即通知秘書長關閉該漁業之日期。
9. 在毗鄰公約區域之該國國家管轄水域²內有參與太平洋秋刀魚漁撈之委員會會員，得轉移其國家管轄水域之部分漁獲限額至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可捕撈太平洋秋刀魚之漁船在公約區域內的太平洋秋刀魚漁獲限額。
10. 在第 8 屆委員會年度會議或更早前，委員會應，倘適當，依 SC 提供之意見與建議審視及修訂本養護管理措施。

【其他措施】

11. 未在公約區域內有太平洋秋刀魚歷史實績之會員欲在公約區域內發展新太平洋秋刀魚漁業漁撈活動，應依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公約第 3 條第(h)款及第 7 條第 1 款(g)及(h)目之規定。
12. 委員會會員應確保於公約區域內從事太平洋秋刀魚作業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應裝設隨時可正常運作之船舶監控系統。
13. 為避免丟棄及協助適切的資源評估，委員會會員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公約區域內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將所有太平洋秋刀魚漁獲留艙。
14. 為保育稚魚，鼓勵委員會會員對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採取必要措施，禁止其在六月至七月期間於東經 170 度以東之區域內作業。SC 及其附屬太平洋秋刀魚

² 第 9 點適用於俄羅斯及日本。

SSC 將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公約區域內稚魚地理分布及洄游模式之相關科學資訊。

15. 委員會應於 2021 年成立一 SC-TCC-COM 聯合工作小組，以儘快，在第 8 屆委員會年會中為佳，制定秋刀魚漁獲管控規則作為一暫定措施。該工作小組亦應考慮在管理策略評估(MSE)過程中制定管理程序。秘書處應聘僱一名外部專家協助此發展過程。
16. 在任何情況下，本養護管理措施都不應成為未來任何針對太平洋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之基礎。
17. 在修訂本養護管理措施時，應依據國際法考慮發展中小島國之發展抱負。
18. 本養護管理措施應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取代 CMM 2019-08 且將定期審視。